如东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和农村建设用地调查成果更新调查及补充测绘调查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和农村建设用地调查成果更新调查及补充测绘调查

项目编号：JSZC-320623-HSGL-C2026-0037

甲方：（买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如东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和农村建设用地调查成果更新调查及补充测绘调查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和农村建设用地调查成果更新调查及补充测绘调查

1.2 标的质量：乙方须严格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质量需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3.1 服务项目及数据

（1）更新调查 10500 宗；

（2）补充测绘及调查 2500 宗；

注：以上宗数为估算，最终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1.3.2 服务工作内容

（1）更新调查

对前期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统一开展过调查且主房至今未翻建、改建的宅基地，原地籍调查成果有错误的开展更新调查，同时收集权属来源、权利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形成现势性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地籍调查成果，满足登记发证要求；

（2）补充测绘及调查

对前期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统一调查中遗漏的宅基地及房屋，按要求补充测

绘，同时收集权属来源、权利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形成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地籍调查成果，满足登记发证要求。

（3）数据库建设与更新

完成更新调查成果和补充测绘及调查成果数据库建设；协助甲方做好汇交数据库更新工作，满足汇交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2026 年 8 月至 2029 年 7 月）乙方必须在甲方委托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不得逾期。履行期限届满后，若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尽事宜，乙方应免费负责处理。

1.5 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的宗地数量×分项中标单价，其中分项中标单价为：更新调查 107.96 元/宗；补充测绘调查 270.04 元/宗）。**

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甲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乙方服务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也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中标合同价的 10%（人民币 18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履约审核情况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双方自行约定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6.2.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6.2.3.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2.3.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合同转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项目进度安排：进度安排以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工作安排为准，乙方需按项目进度安排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项目付款按年度分四次支付：

8.1.1 2027 年 2 月底前，对 2026 年 8 月至 12 月的实际业务发生量进行结算（凭合同原件、验收单、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任务派单明细及正式发票等）；

8.1.2 2028 年 2 月底前，对 2027 年 1 至 12 月的实际业务发生量进行结算（凭合同、验收单、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任务派单明细及正式发票等）；

8.1.3 2029 年 2 月底前，对 2028 年 1 至 12 月的实际业务发生量进行结算（凭合同、验收单、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任务派单明细及正式发票等）；

8.1.4 2029 年 8 月底前，对 2029 年 1 月至 7 月的实际业务发生量进行结算（凭合同、验收单、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任务派单明细及正式发票等）。

注：如合同总金额在扣除前三次付款后，剩余部分不足以支付第四次结算的费用时，则以剩余金额进行全额支付，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九、税费

9.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由乙方免费负责重做或补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4.5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发现乙方的服务存在问题有权通知乙方整

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检查和整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0日